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282號  
附件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  
記載事項PDF檔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」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5條第2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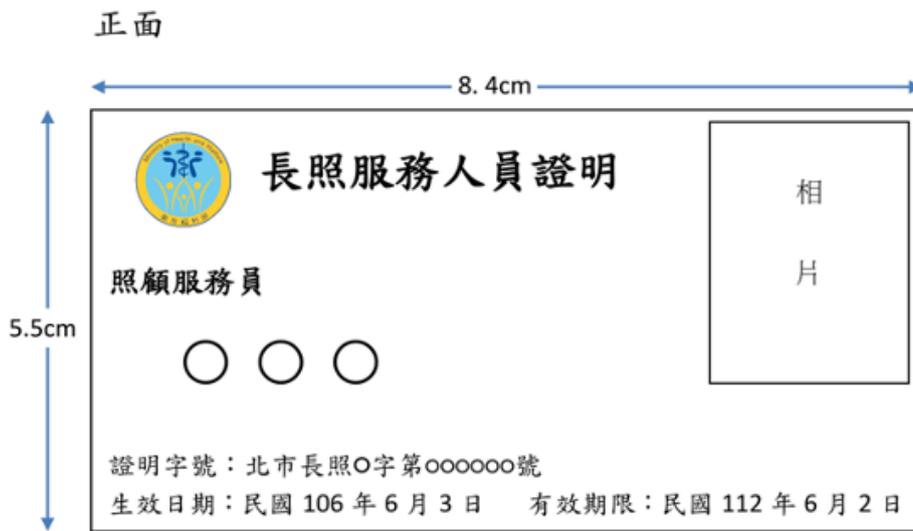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自113年5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本公告載於本部長照專區網站 (<https://1966.gov.tw>) /長照服務人員專區/相關法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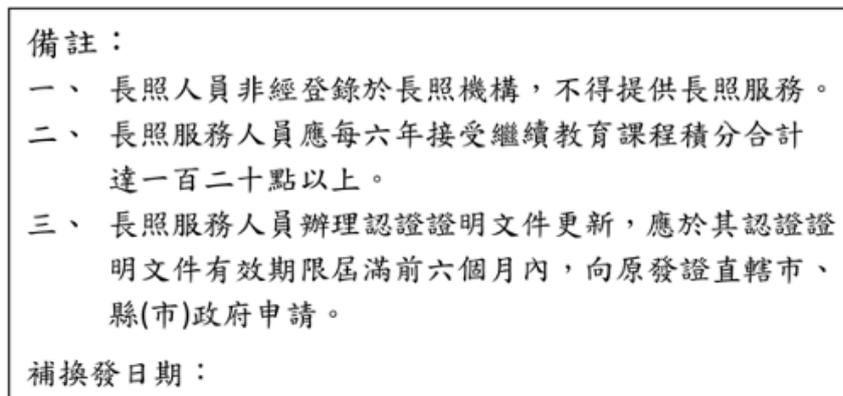
部長 薛瑞元

# 公告附件

##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



### 反面



紙質規格：150 磅模造紙

註明：

證明字號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證明之○○長照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，並依下列規範定義長照○字：

- （一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：服字。
- （二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：居督字。
- （三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：社工、醫事、教保字。
- （四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：照字。
- （五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：計字。